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感染病例重症救治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应对新冠疫情领导小组（指挥部），省应对新冠疫情领导小组各工作组（专班），省直省管医疗机构：

现将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40号）转发你们，请严格落实，遵照执行。同时为构建更加科学、顺畅、有效的新冠病毒感染重症病例救治机制，全面做好我省“保健康、防重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管理

（一）提高思想认识。当前主要任务已从感染防控转向医疗救治，国家将收治重症患者情况纳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范畴。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党政主要领导亲自参与，齐抓共管，迅速推动重症资源准备工作落实，加强重症救治人员力量扩充，为我省“防重症、降死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组织管理。为落实新冠重症患者医疗救治管理相关工作，各级医疗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要牵头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协调重症患者救治、医务人员培训、畅通接诊流程、医疗数据上报等工作，进一步加强部门科室间协作，妥善分配人力资源，高质量高效完成各项任务。

（三）加快收治速度。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坚决杜绝推诿

病患现象。各医疗机构要进一步优化门（急）诊流程，利用网上预约等信息化手段有效缩短患者门诊就诊等待时间。及时将急诊、发热门诊有入院指征患者收入住院病房，实现急诊留观病人 24 小时清零。对候诊人员可先行监测血氧饱和度等生命体征指标，及早筛查出高危风险患者，尽快安排救治。

二、建立专家包片指导机制

（一）成立省级专家组。抽组空军军医大学附属医院、西安交通大学附属医院等单位的呼吸科、感染科、重症医学科专家成立省级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救治专家组（以下简称“省专家组”），负责全省及相应片区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救治工作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参与新冠病毒感染疑难、重症和危重症病例的诊断、会诊和救治；组织新冠病毒感染诊疗方案、防控知识等培训。

（二）加强片区分工管理。省专家组按区域分为 6 组，每组指定 1 名专家为组长、2 名专家作为副组长，负责具体指导工作（附件 2）。各地市医疗救治专家组要及时与对口省专家组建立联系协调机制，在省专家组的指导下完成新冠病毒感染疑难、重症和危重症病例的多学科联合诊疗。可以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会诊指导形式，优化专家救治会诊流程，充分发挥省专家组的优势和作用，提高救治成功率、降低病死率。各地市需要省专家组线下会诊的应报省应对办医疗救治组统筹协调。

（三）强化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指导。各地市应参照省级模式，组织成立市级专家团队，分片对口指导县（区）医疗救治工作。市级专家组要加强对县（区）级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机构技术指导和培训，开展巡诊会诊，指导重症救治，对需要转诊的协助转

诊。同时要发挥各医联体牵头的三级医院技术优势，向医联体内其他医疗机构派出呼吸、感染、重症、中医等相关专业医师驻点指导。

（四）全力支持专家工作。省专家组成员所在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全力支持专家组成员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在我省新冠疫情应急响应和危重症病例在院救治期间，原则上不安排专家跨省出差，确需出省的，须提前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要适当减少专家正常门诊次数，为专家组织医疗救治提供便利条件，保证能随时参与危重症病例的会诊和救治工作。

（五）积极履行专家职责。省、市专家组成员要认真履行专家组的各项工作职责。要深入学习新冠病毒感染诊疗方案和疫情防控相关知识，增强工作指导能力。主动参加现场或视频会诊，提高救治成功率。专家组成员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第一时间为救治一线提供技术支持。各专家组成员要严格保密纪律，不得私下流传或在网上发布涉疫相关信息。

三、畅通分级诊疗和转诊路径

（一）加强分级分类救治和转诊。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通知要求，加强新冠病毒感染病例重症分级分类救治和转诊。以新冠病毒感染为主要表现的重型、危重型病例、临产孕妇和需要进行血液透析的病例，转诊至辖区内定点医院集中治疗，其中危重型病例收治于 ICU 病房，重型病例收治于亚 ICU（可转换 ICU）病房，需要血液透析的病例收治于普通病房。以基础疾病为主的重型、危重型病例，以及基础疾病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亚定点

医院医疗救治能力的，转诊至医联体牵头医院治疗。各级要加强对重症危重症患者病情评估，符合条件的及时转入普通病房。

（二）全力做好院内重症病例诊治。各级医疗机构应成立院、科两级的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救治小组，严格落实医疗质量管理要求，对各类新冠病毒感染重症病例（包括新冠病毒感染重型/危重型病例、基础病重症/危重症合并新冠病毒感染），均要全面落实三级查房制度，认真组织院内专家会诊研判，指导新冠病毒感染重症病例诊疗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三）提高重症救治能力。按照《关于印发陕西省医疗资源准备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二三级医院 ICU 病房、缓冲病房、可转换 ICU 床位建设，做好医疗设施设备配备、药品准备储备。按照 1 张 ICU 床位配备 1 名医师和 2.5-3 名护士作为一线医护人员，并按照一线医护人员总数的 20-30% 储备后备力量。开展区域内重症救治医务人员培训，提升重症救治能力。各医疗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建立由重症医学专业医护人员和其他专科经培训医护人员组成的混合编组工作模式，最大限度缓解人力资源紧张。各地市要重点关注辖区内医疗机构重症床位使用情况，对重症床位使用率达到 80% 的医疗机构要及时预警，启用可转化重症床位并做好分流方案。

（四）做好重症患者转诊衔接工作。各地市要在原分级诊疗医联体对应关系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上报三级医院新冠重症救治包片机制对应关系表（附件 3），按照三级医院分片包干，区域全覆盖的要求，明确转诊流程和联络人信息。各定点医院、亚定点医院和医联体牵头医院等医疗机构，要健全工作专班、确定专

岗专人，负责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转诊衔接。要建立明确的接诊流程和绿色通道，特别是三级医院要专门开设高风险人群接诊绿色通道，不得延误、推诿、拒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的高风险患者。

四、加强重症病例分类和报告

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按照《关于新冠病毒感染重症病例分类和报告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36号），根据患者临床实际情况，院级专家组初步诊断为新冠病毒感染重型/危重型病例，需经省市级专家进行复核后（一般3人，其中至少1名为省专家组组长或副组长），及时将病例信息上传传染病直报网，并填写《在院新冠病毒感染重症患者信息表》、《新冠病毒感染重型、危重型患者病情摘要》上报属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省应对办医疗救治组。

对新冠病毒感染患者或因其他疾病合并新冠病毒感染的患者在院期间出现死亡的，各级医疗机构要按照有关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2〕255号）要求，经省专家组审核并上报国家同意后，再将病例信息填入传染病直报网。应在死亡发生24小时内组织开展死亡原因分析，准确完成死因诊断，规范执行死亡病例报告。

五、强化中西医协作

充分发挥我省中医药资源优势，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和保障防疫用中药制剂供应及调剂使用的通知》（陕药监函〔2022〕444号）要求，做好中西药互补，缓解药品短缺。各级要持续推动完善中西医协同协作工作机制，从组织管理到专家组成、技术

方案等方面均应有中医药相关人员和内容，确保重症处置中，中医药第一时间参与，深度介入治疗全过程。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稳定病情、防治转型，巩固救治效果。

- 附件：1.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40 号文
2. 省级医疗救治专家包片分工表
3. 各市区三级医院新冠重症救治包片机制对应关系表
4. 新冠病毒感染重症病例确诊和报告流程图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40号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重症患者 医疗救治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当前，各地陆续进入新冠肺炎疫情高峰期，合并新冠病毒感染的重症患者日益增多，工作重心从感染防控转向医疗救治。为指导各地进一步做好重症患者医疗救治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接诊管理，强化首诊负责

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不得以新冠病毒核酸或抗原检测阳性、结果未出为由推诿或拒绝患者就诊。要加强门急诊候诊患者的管理，安排专人对候诊人员的血氧饱和度、心率等生命体征进行监测，建立对年龄 ≥ 80 岁或年龄 ≥ 70 岁但存在血氧饱和度 $\leq 93\%$ 或心率 ≥ 100 次/分钟的患者优先安排就诊的工作机制。各医疗机构要梳理并优化诊疗流程，做好发热门诊、门急诊和病房之间的衔接，缩短患者候

诊时间。首诊医师要切实负起首诊责任，按照诊疗常规对患者病情进行全面评估，将有住院指征的发热门诊、门急诊患者及时收入病房，切实加强急诊医务人员力量，努力实现应收尽收，急诊留观病人实现24小时清零。

二、规范医疗行为，保障质量安全

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三级查房、值班与交接班、急危重症抢救、分级护理以及疑难病例讨论等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努力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要按照新冠肺炎诊疗方案规范开展救治工作，强化实施俯卧位通气等治疗措施。加强对孕产妇、儿童、老年人以及患有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慢性肾功能衰竭、自身免疫缺陷疾病等严重基础疾病的高风险患者的病情监测，注重原发病与新冠肺炎的规范治疗，对重症病例要加强会诊研判和多学科讨论，及时调整治疗方案，防止病情进一步加重。

三、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人员培训

各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医疗救治管理。一是加强重症资源调度。每日对本机构重症床位使用情况、重症患者收治情况、医务人员配置情况及呼吸机、高流量吸氧仪、监护仪等关键设备使用情况进行院级调度，确保重症床位、设备可用，在本机构重症床位使用率超过85%时，及时启用可转化重症床位。制定本机构危重患者转入、转出重症病房的标准，提升医疗资源利用效率。

二是建立完善院内巡诊机制。成立本机构新冠肺炎医疗救治专家组，指导各科室做好合并新冠病毒感染的患者救治，特别是对临时改造的呼吸科病房和可转化重症病房加强巡诊指导，保障诊疗工作科学规范。三是强化全员培训。对全体医务人员加强新冠肺炎诊疗方案的培训，提高对合并新冠病毒感染的重症患者的识别和处置能力，严格遵循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有关制度规范，合理使用抗菌药物。

四、注重死亡讨论，规范信息报告

各医疗机构对合并新冠病毒感染的在院死亡患者，要按照死亡病例讨论制度相关要求，在24小时内完成院级死亡病例讨论，科学、客观、实事求是地对死亡诊断进行分类和报告，并对死亡原因进行认真分析，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升医疗救治水平。同时，各医疗机构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重症患者等疫情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五、加强工作调度，强化考核评估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疫情形势，对辖区内各医疗机构收治重症患者情况、重症资源使用情况进行日调度，建立危重症患者个案管理和日报告制度，提升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对医疗机构急诊接诊情况、候诊患者管理情况、临床规范用药情况以及俯卧位通气等关键措施实施情况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并纳入医院评审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公章) 厅

2022年12月23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2年12月23日印发

校对：高嗣法

附件 2

省级医疗救治专家包片分工表

分组	姓 名	医院	专业	联系方式	秘书	联络员	包片区域
第一组	连建奇（组长）	唐都医院	感染	13571892829	杜虹 18049237279 汪春付 15829382237	苏星 19992885000 陈臣 18192231138	西安
	姚立农（副组长）	唐都医院	重症	13571837529			
	宋立强（副组长）	西京医院	呼吸	13991160546			
	吴巍	唐都医院	重症	15191853425			
	崔光彬	唐都医院	影像	13991182509			
	李春芳	交大一附院	妇产科	13700222750			
	周熙惠	交大一附院	新生儿科	18991232230			
	李妍	唐都医院	心内	13892890227			
	弓显凤	市胸科医院	中医	13347410598			
	郑千千	省人民医院	护理	13002972082			
第二组	宋媛（组长）	省人民医院	重症	13363939102	文博 15829918392 张琼琦 15235147389	宝鸡： 宋宏运 13379477711 铜川： 王云婕 13992973007 吴慧锋 13992939101	宝鸡、铜川
	和平（副组长）	交大二附院	呼吸	15091283023			
	黄长彤（副组长）	唐都医院	感染	13572133011			
	吴媛	交大二附院	重症	13379222016			
	官功昌	省人民医院	心内	13002985525			
	郑敏文	西京医院	影像	13700228067			

	段钊	交大二附院	妇产科	13891986296			
	王惠萍	交大二附院	新生儿科	15991638556			
	王向阳	省中医院	中医	15991980268			
	王蓉	交大二附院	护理	13571860600			
第三组	王小闯 (组长)	交大二附院	重症	13772152935	石晶 15332332538 赵苗 18091727914	咸阳: 曹崇保 13468502350 马俊 15229507081 杨凌: 李哲 13992800217 刘琪 15829758767	咸阳、杨凌
	刘昱 (副组长)	交大一附院	重症	18591982101			
	叶峰 (副组长)	交大一附院	感染	18991232860			
	高登峰	交大二附院	心内	15091544672			
	杨全新	交大二附院	影像	13571896285			
	秦利	省人民医院	妇产科	13679136160			
	雷宏涛	省人民医院	新生儿科	13096957160			
	白丽君	西安市中医院	中医	15332420037			
	杨春荣	省人民医院	护理	13152129262			
第四组	石秦东 (组长)	交大一附院	重症	18991232391	沙莎 18629560399	榆林: 王莉君 18992225027 韩岗 18992239680 延安: 白媛媛 18609117752 白东昱 15667556565	榆林、延安
	王胜昱 (副组长)	西医一附院	重症	13991806428			
	何英利 (副组长)	交大一附院	感染	18991232863			
	张虹	省人民医院	神内	13519186920			
	牛刚	交大一附院	影像	18991232596			
	马向东	西京医院	妇产科	13572084035			
	于淑群	西安市儿童医院	新生儿科	18161928990			
	马战平	省中医院	中医	13991891192			

	辛霞	交大一附院	护理	13572972103			
第五组	石志红（组长）	交大一附院	呼吸	18991232195	(略)	汉中： 张霄 15591608690 余庭全 15319381988 安康： 柯明 13909157991	汉中、安康
	许优（副组长）	西安市胸科医院	感染	13379277675			
	王岗（副组长）	交大二附院	重症	18092848496			
	周晶	西医一附院	重症	15829362606			
	梁磊	省人民医院	心内	13152111334			
	杨健	交大一附院	影像	18991232396			
	姜峰	唐都医院	妇产科	13659197339			
	江逊	唐都医院	新生儿科	18691864686			
	雷根平	陕中医附院	中医	13609219205			
	邵灿	交大一附院	护理	13571936199			
第六组	张西京（组长）	西京医院	重症	13384920881	刘仁怀 18700923005 田飞 19591380521	渭南： 李伟 15353062412 商洛： 袁景琳 13509140046 林文 18809141266 韩城： 宋小娟 13325336688	渭南、商洛、韩城
	杨拴盈（副组长）	交大二附院	呼吸	13991392919			
	陈张琴（副组长）	省第二人民医院	呼吸	18991211556			
	潘蕾	唐都医院	呼吸	13991161903			
	王雪	交大一附院	重症	13002988011			
	印弘	西安市人民医院	影像	13892838805			
	张明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妇产科	18991913766			
	张莉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新生儿科	13359266823			
	付大海	西安市中医院	中医	13109562202			
	杨阿平	交大一附院	护理	18192050323			

附件 3

各市区三级医院新冠重症救治包片机制对应关系表(样表)

地市：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医联体协作医疗机构 (三级医院)		牵头医疗机构名称 (二级医院)		覆盖行政区域 (县、区)
名称	转诊负责人 及电话	名称	转诊负责人 及电话	
XX 大学附属医院 (三级医疗机构)	XXX 188XXXXXXXX	XXX 县人民医院	XXX 159XXXXXXXX	
		XXX 区人民医院	XXX 139XXXXXXXX	

注：1. 此表发送至电子邮箱：sxswsjkwyzygj4@shaanxi.gov.cn，联系电话：029-89620617；

2. 此表在主要为明确各地市三级医院包片转诊联络信息，请参照原各市区分级诊疗医联体对应关系表进行填写。

附件 4

新冠病毒感染重症病例确诊和报告流程图

